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斯”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就哈尔斯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哈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73”）转股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哈尔斯《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条款规定，在“哈尔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前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哈尔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80 元/股。2020 年 6 月，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2020 年 6 月 1 日）。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哈尔转债”的转股价格作了相应调整，由调整前的 5.80 元/股调整为 5.7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哈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授予价格为 2.90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确定授予日后，在认缴限制性股票和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过程中，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 16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8 万股，14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6.40 万股，合计 134.40 万股。

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16 人调整为 100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07.50 万股调整为 773.1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8%；同时，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226 万股不变，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进行相应调整，由 1,133.50 万股调整为 999.10 万股。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股本 243.10 万股。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上述股份变动完成后，“哈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由原来的 5.72 元/股调整为 5.70 元/股。

计算过程： $P1 = (P0 + A \times k) \div (1 + k) = (5.72 + 2.90 \times 0.59\%) \div (1 + 0.59\%) = 5.70$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开始生效。本次“哈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无需暂停转股。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哈尔斯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哈尔斯《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并且已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保荐机构对哈尔斯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濮宋涛

刘 溪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